
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一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3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4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9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推荐机构.....	50
二十一、结论意见.....	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瑞讯电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瑞讯电子有限公司
恒瑞锋	指	常州恒瑞锋电子有限公司
松星电子	指	常州松星电子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亚太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亚会 C 审字（2018）065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248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宁区市监局	指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瑞讯有限，瑞讯有限于2009年3月12日取得武进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39950）。

2. 2018年9月9日，黄国良、黄奕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85897155C），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黄国良，注册资本：500万元整，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精密仪器、仪器仪表、阀门的制造；金属铸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瑞讯电子为瑞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瑞讯电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瑞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讯有限于2009年3月12日取得武进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瑞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瑞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0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995,446.47元、61,868,858.89元、48,319,783.88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97%、99.97%和99.96%，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亚太事务所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常州工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名下所持瑞讯电子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

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8年8月5日，亚太事务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瑞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734,027.43元。

（2）2018年8月6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瑞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1.01万元。

（3）2018年8月24日，瑞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黄国良、黄奕峰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亚太事务所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12,734,027.43元，按照2.54681:1折股5,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7,734,027.4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国融兴华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1431.01万元。

(4) 2018年9月9日，黄国良、黄奕峰2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5,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由黄国良、黄奕峰2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18年9月10日，亚太事务所出具了亚会C验字(2018)0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9日，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瑞讯电子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公司(筹)实收资本伍佰壹拾捌万元，剩余净资产7,734,027.43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8年9月29日，常州工商局向瑞讯电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2)公司变更[2018]第09290006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685897155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整。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黄国良、黄奕峰。经适当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工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瑞讯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12,734,027.43元，按每股1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5,000,000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2名发起人于2018年9月9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将瑞讯电子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由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黄国良	3,000,000	60
黄奕峰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18年8月24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瑞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亚太事务所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亚会C验字（2018）0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18年9月29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85897155C）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精密仪器、仪器仪表、阀门的制造；金属铸

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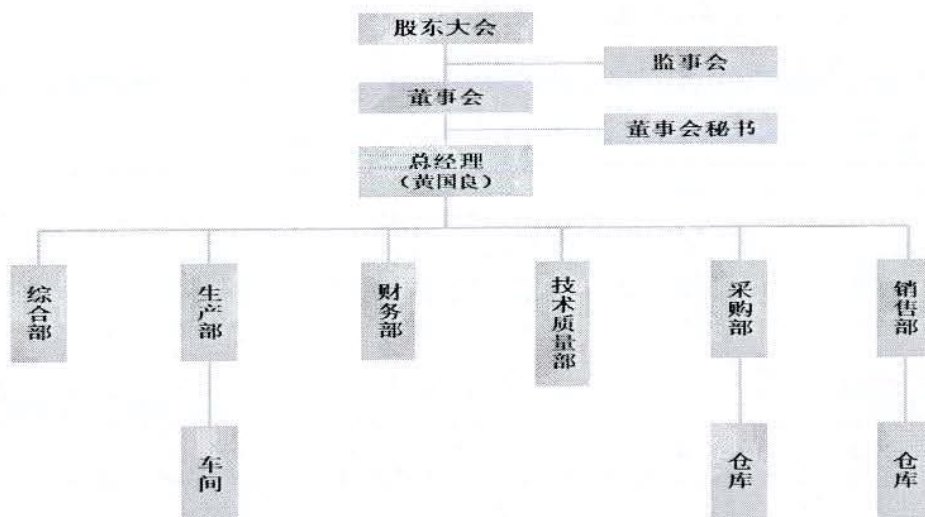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8507003），并持有常州工商局于2018年9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85897155C），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综合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黄国良、黄奕峰2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黄国良，中国国籍，男，1965年6月25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身份证号码：320421*****。

（2）黄奕峰，中国国籍，男，1989年12月11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身份证号码：32048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2名发起人均系瑞讯有限的股东。根据该2名发起人股东于2018年9月9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2.54681:1折股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余人民币7,734,027.4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亚太事务所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亚会C验字（2018）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

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国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国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股东黄奕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黄国良与黄奕峰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且股东黄国良与黄奕峰为父子关系。同时，股东黄国良为瑞讯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黄奕峰为瑞讯电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父子对公司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黄国良与黄奕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国良、黄奕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国良与黄奕峰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3月5日，常州工商局向瑞讯有限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mc04831009）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3050039号），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常州瑞讯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3月5日，瑞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由张小花出资30万元人民币，黄奕峰出资20万元人民币共同组建；（2）制订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3）研究并决定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致同意选举张小花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兼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黄奕峰为公司监事。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4）通过了公司的发展方针、办法及公司内部的管理规定；（5）确认公司经营期限为十年，自登记机关核定之日起。

2009年3月10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9）第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9年3月12日，武进工商局向瑞讯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4830049）公司设立[2009]第03120001号）及《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

设立登记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	出资方式
张小花	30	30	60	货币
黄奕峰	20	20	4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	----	----	-----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8日，瑞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200万元，净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新股东黄国良单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②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原公司住所为“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现变更为“武进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③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④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4年6月27日，武进工商局向瑞讯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289）公司变更[2014]第06270034号）及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5年6月10日，黄国良已通过货币方式向瑞讯有限实缴出资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小花	30	30	15	货币
黄奕峰	20	20	10	货币
黄国良	150	150	7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 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瑞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股东张小花将其在本公司的认缴的全部出资额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黄奕峰；②决定变更公司组织机构，决定免去张小花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重新选举黄国良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仍选举黄奕峰为公司监事；③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④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7年5月10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25日，黄国良与张小花签署《离婚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张小花自愿将其持有的瑞讯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奕峰”，故黄奕峰本次股权转让中未向张小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7年5月11日，天宁区市监局向瑞讯有限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tnzlqy1）公司变更[2017]第05110016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奕峰	50	50	25	货币
黄国良	150	150	7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3）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4日，瑞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500万元，净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黄国良原认缴出资15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150万元，合计出资300万元；由股东黄奕峰原认缴出资5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150万元，合计出资200万元；②决定变更营业期限，原营业期限为10年，现变更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③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④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8年3月15日，天宁区市监局向瑞讯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tnzlqy1）公司变更[2018]第03150001号）及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8年3月19日，黄国良、黄奕峰分别向瑞讯有限实缴了出资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奕峰	200	200	40	货币
黄国良	300	300	6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8年9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瑞讯电子尚未发生股本、股权转让。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讯电子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精密仪器、仪器仪表、阀门的制造；金属铸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实际从事

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02685897155C	常州工商局	2018年9月29日
开户许可证	J3040008507004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18年10月11日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	048640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1月29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QGIII 201700513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柔性线路板的生产)	01717Q10859R0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7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01716E20223R0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J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年11月28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03363139	对外贸易经	2018年11月23日

案登记表		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州）	
------	--	--------------	--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黄国良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
黄奕峰	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候国栋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杨雪琴	公司董事
张伟	公司董事
范爱战	公司监事
马晓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恩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恒瑞锋——黄国良持股70%、黄奕峰持股30%

恒瑞锋成立于2009年6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90788391Y，住所地为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法定代表人杨建明，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灯具、电力电缆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9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2) 松星电子——黄奕峰持股34%，并担任监事

松星电子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1N31Q98C，

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陈卫国，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配件、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担保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关联方往来款

（1）2018 年 1-10 月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本年借方 (元)	本年贷方 (元)	期末金额 (元)	备注
黄国良	9,013,829.30	12,513,175.89	19,956,750.93	16,457,404.34	其他应付款
松星电子	80,000.00	633,448.00	553,448.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9,093,829.30	13,146,623.89	20,510,198.93	16,457,404.34	

（2）2017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本年借方 (元)	本年贷方 (元)	期末金额 (元)	备注
黄国良	15,521,029.30	26,417,451.70	19,910,251.70	9,013,829.30	其他应付款
松星电子		856,800.00	936,8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5,521,029.30	27,274,251.70	20,847,051.70	9,093,829.30	

(3)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本年借方 (元)	本年贷方 (元)	期末金额(元)	备注
黄国良	10,490,398.96	10,915,329.66	15,945,960.00	15,521,029.3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0,490,398.96	10,915,329.66	15,945,960.00	15,521,029.30	

4. 关联租赁

2018年6月，公司股东黄国良与瑞讯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土地上一幢两层楼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代为支付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讯电子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瑞讯电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三) 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讯电子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

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瑞讯电子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1）恒瑞锋成立于2009年6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90788391Y，住所地为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法定代表人杨国良，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灯具、电力电缆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9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2）松星电子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1N31Q98C，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陈卫国，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配件、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瑞锋与松星电子已无实际经营，且实际经营范围已与瑞讯电子的经营范围不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瑞锋、松星电子与瑞讯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

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车辆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证编号	权利人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697 号	瑞讯电子	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宗地面积 15992 m ² （独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0407

2018年11月8日，瑞讯电子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57152018720045），上述土地进行了抵押。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03,076.85		
合计	1,303,076.85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204002018000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15,992平方米。

2018年5月2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2040020181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13,683.13平方米。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2040020180629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工程为车间三（2800.62平方米）、车间四（10882.51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27天。建设完工后，车间三、车间四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3. 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以下车辆所有权：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苏DKB555	梅赛德斯-奔驰 WDDSJ4GB	WDDSJ4GB9EN083125	瑞讯有限

2	苏 DJ357R	宝马 WBAYF010	WBAYF0105EDE22636	瑞讯有限
3	苏 D65567	捷豹 SAJAA06M	SAJAA06M7EPUI0144	瑞讯有限
4	苏 D867N8	新凯牌 HXK5031XSWVT4	LB1WA7B33F8055042	瑞讯有限
5	苏 DBK777	宝马 WBA2M310	WBA2M3104JVD22674	瑞讯有限
6	苏 DCZ616	奥迪牌 FV7201BACBG	LFV3A24G6F3099940	瑞讯有限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2016211544916	拼板加强型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2	2016211544935	散热型镂空双面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3	201621154494X	补强型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4	20162115 4511X	结合式高 可扰型柔 性电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5	20162113 17005	散热型柔 性印刷线 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6	20162113 30300	双面嵌入 式柔性印 刷线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7	20162113 31765	精密型柔 性印刷线 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8	20162113 3177X	一种具有 缓冲区的 镂空型柔 性电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9	20162113 31784	包边型柔 性电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10	20162113 31801	增强型柔 性电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11	20162113 45096	新型柔性 印刷线路 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12	20162113 45109	一种表面 保护型柔 性电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13	20162113 45132	一种加强 型镀铜柔 性电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14	20162113 45518	加固型柔 性电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15	20162113 5777X	带缓冲区的 柔性电 路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16	20162113 6146X	一种耐弯 折的双层 柔性电路 板	实用 新型	黄国良	瑞讯有限	原始取得	十年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33,673.6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10,073.09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955,442.35元，工具、器具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14,348.39元，合计2,613,537.42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8年10月31日，合同金额为210万元以上（含210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90万元以上（含290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320101201700154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瑞讯有限	800	2017.10.20至2018.10.19	黄国良、黄奕峰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100520170005122），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1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17.10.20起至2020.10.19；黄国良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210062017008470），抵押物为不动产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400号房屋，期间自2018.10.20起至2020.10.19	履行完毕
010580120186100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讯有限	300	2018.5.4至2019.5.3	常州市武进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01058012018710007）	正在履行

	司					
3201 0120 1800 1607 8	中国农业 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天 宁支行	瑞 讯 电 子	400	2018.10.22 至 2019.10.21	黄国良、黄奕峰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100520170005122），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1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7.10.20 起至 2020.10.19； 黄国良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210062017008470），抵押物为不动产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00 号房屋，期间自 2018.10.20 起至 2020.10.19 黄国良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2100620180012347），抵押物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362 号，期间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100120180126541）	正在履行
3201 0120 1800 1656 0	中国农业 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天 宁支行	瑞 讯 电 子	400	2018.10.29 至 2019.10.28	黄国良、黄奕峰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100520170005122），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1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7.10.20 起至 2020.10.19； 黄国良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210062017008470），抵押物为不动产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00 号房屋，期间自 2018.10.20 起至	正在履行

					2020.10.19 黄国良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32100620180012347),抵押物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362号,期间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21日	
0105 8012 0176 2003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讯有限	100	2017.9.20 至 2022.9.19	黄奕峰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01058012017720015)	正在履行

2. 公司重大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010571520 16160062	瑞讯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6.8.25- 2018.8.25
HD18-082	瑞讯有限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瑞讯有限	84.03	2018.6.10

2018年8月16日,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已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清借款本息。

3. 公司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6月14日,瑞讯有限与江苏河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ZL010505-01)项目发包给江苏河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为16,806,739.61元。

4. 公司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2018年6月，公司股东黄国良与瑞讯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土地上一幢两层楼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代为支付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5. 公司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210万元以上（含210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90万元以上（含290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有：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执行期间	履行状态
1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992,879.95	2016.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2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792,025.35	2018.4.1-2018.4.30	履行完毕
3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625,354.78	2016.7.1-2016.7.31	履行完毕
4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625,011.28	2016.11.1-2016.11.30	履行完毕
5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572,090.90	2017.11.1-2017.11.30	履行完毕
6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465,912.04	2018.3.1-2018.3.30	履行完毕
7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449,394.14	2017.1.1-2017.1.31	履行完毕
8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359,338.16	2017.11.1-2017.11.31	履行完毕
9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3,028,986.90	2016.6.1-2016.6.30	履行完毕
10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2,981,828.00	2016.8.1-2016.8.31	履行完毕
11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	2,956,372.84	2016.3.1-2016.3.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期间	履行状态
1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3,000,000.38	2017.10.1-2017.10.31	履行完毕
2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935,200.00	2016.6.1-2016.6.30	履行完毕
3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808,771.00	2017.11.1-2017.11.30	正在执行
4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655,260.00	2016.11.1-2016.11.30	履行完毕
5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529,354.00	2017.9.1-2017.9.30	履行完毕
6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500,340.00	2017.5.1-2017.5.31	履行完毕
7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318,020.00	2017.3.1-2017.3.31	履行完毕
8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201,060.00	2017.4.1-2017.4.30	履行完毕
9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105,640.00	2017.2.1-2017.2.28	履行完毕
10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105,640.00	2016.10.1-2016.10.31	履行完毕
11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不锈钢片	2,103,240.00	2016.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二) 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

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黄国良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3,000,000 股
2	黄奕峰	男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2,000,000 股
3	杨雪琴	女	董事	选举	--
4	张伟	男	董事	选举	--
5	候国栋	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选举/聘任	--
6	刘恩义	女	职工监事	选举	--
7	马晓锋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8	范爱战	男	监事	选举	--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黄国良、黄奕峰、杨雪琴、候国栋、张伟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8年9月9日，任期三年。

(1) 黄国良，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东青初级中学。1987年7月-2002年1月，担任武进轴瓦厂工程师；2002年2月-2006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三维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8月-2009年3月，担任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长；2009年3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2018年11月，担任恒瑞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奕峰，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市职业大学。2011年7月至今，担任恒瑞峰监事；2012年9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松星电子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候国栋，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郑陆镇高级中学。1988年10月-1997年6月，担任常州市塑料化工厂会计；1997年7月-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2005年5月，担任常州经纬实业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05年6月-2009年2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三维电子有限公司

司会计；2009年3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会计主管；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 杨雪琴，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09年7月-2012年8月，担任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文员；2012年9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出纳；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伟，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东青实验学校。1999年7月-2009年1月，担任常州柴油机厂东青分厂技术工；2009年3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车间班组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班组长、董事。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刘恩义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中马晓锋、范爱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 马晓锋，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1997年7月-2002年12月，担任常州市环球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1月-2011年3月，担任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4月-2012年1月，待业；2012年2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任供销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 范爱战，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刘集初级中学。2000年7月-2003年4月，个体户；2003年5月-2009年6月，担任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5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生产副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3) 刘恩义，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东青初级实验中学。1999年7月-2009年4月，担任常州创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2009年5月-2018年9月，担任瑞讯有限技质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质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黄国良，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财务负责人：候国栋，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董事会秘书：黄奕峰，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09年3月5日				
1	张小花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2	黄奕峰	男	监事	选举
2017年5月11日				
1	黄国良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2	黄奕峰	男	监事	选举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恩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国良、黄奕峰、候国栋、杨雪琴、张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马晓锋、范爱战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恩义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良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黄国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候国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晓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张小花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公司管理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黄国良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范爱战	男	中国	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工商局于2018年9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85897155C）。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暂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情况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32号文件，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讯电子报告期内未享有财政补贴。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瑞讯电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有1条违法违章记录，即：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未缴纳税款，违法违章状态为处理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无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违章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电路制造”（C39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7月19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审[2018]77号文件，批复如下：

（1）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发改备[2018]130号、2018年2月1日）、常州市规划局2018年4月26日审定的《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ZL010505-0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同意“年产10万平方米软性线路板”该项目在常州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用地面积25亩，新建车间12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10万平方米软性线路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2）全厂现有主要设备：开料机1台、冲孔机10台、层压机7台、冲床80台、烘箱2台、检测仪2台、废气处理装置1套；（3）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4）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层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层压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要求；（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塑料圈、废边角料、废离型纸、不合格品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

门及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7）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8）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0045，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②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9）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10）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年产10万平方米软性线路板”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厂房的相关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存在被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位于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上安全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自本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国良、黄奕峰作出承诺：若公司因相关项目未取得环评即生产的情况，公司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黄国良、黄奕峰先生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消防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厂房的消防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所在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上的日常经营场所应办理的消防图审及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手续合法合规；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不存在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确认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良、黄奕峰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其次，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要求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有瑞讯电子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天宁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瑞讯电子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9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瑞讯电子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瑞讯电子共有119名员工，其中公司与9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4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名员工在他处缴纳社会保险，9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剩余42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也未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天宁区劳动监察大队未受理过公司员工劳动仲裁案件以及投诉、举报案件，该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开源证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2月5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曹倩芸律师



2019 年 / 月 3 日